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補助教師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競賽辦法

103年3月5日102-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0次管考會議通過 依據秘書室104年2月3日簽奉核定配合修正第1條 106年4月12日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研發專利與實務製作,培植教師之創造力、增廣國際視野與產學合作平台,進而提昇本校競爭力,特訂定補助教師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競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係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公告之「著名國際發明展」。 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當年度尚未公告之發明展,得簽請校長核定後,專案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申請補助資格及規定:
 - 一、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,且申請人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內以獲得補助1次為限,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二、 零展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,且須符合以下條件:
 - (一)尚未取得專利證書者,須在參展出發3個月前取得專利申請案號。
 - (二)已取得專利證書者,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國際發明展參展日後 1 個月以 上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:

- 一、 <u>創新創業教育中心</u>公告經本校認可之著名國際發明展,並檢附參展基本費用一 覽表(含大會報名費、團體參展攤位分攤費、海報輸出費、相關翻譯費、行政 費及雜費等)。
- 二、申請表一式兩份,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截止前1個月為原則,每年度10件為上限。
- 三、申請人取得學校核准通知後,由<u>創新創業教育中心</u>統一向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主辦單位提出申請(申請人須配合<u>創新創業教育中心</u>檢附參賽所需相關表單及物件),並於2週內完成相關報名程序。

第五條 本校獎補助規定:

以件為單位,每件參展作品補助參展費用金額以6萬元為上限(以<u>創新創業教育中心</u>公告為主),其餘費用(運費、審查費、旅費等)則由申請人自付。

- 第六條 參展人應於參展結束1個月內,檢附以下相關資料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辦理:
 - 一、 参展或獲獎証明(含獎牌、獎狀及參展照片等)。
 - 二、 國際發明展獎牌調借使用同意書。
- 第七條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,經費核銷需符合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書管考會議審核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